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7196678 聯絡電話:(02)27196678

財務報告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8-2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50
(五)保險合約資訊	50-54
(六)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	51.50
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54-5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 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60-61 • 72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1
(十四)資本結構之變動	61
(十五)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62
(十六)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62
(十七) 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62
(十八)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62
(十九)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62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62
(二十一) 其他	62-7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 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 >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70 A 77 AL AL 70 A	() 1	\$57,709,886	7.23	\$70.693.759	9.86	21000	dr. (1 +4 -ax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57,709,886	1.23	\$/0,693,/39	9.86				£20, 227	0.00	617 220	0.00
12000	· 14 44 4万						21100 21200	應付票據		\$29,237	0.00	\$17,229	0.00
12100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四)、2	515,337	0.06	489.343	0.07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6,891	0.01	117,634 782,222	0.02
12100	應收票據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 \ 2	128,623	0.06	489,343 94,267	0.07	21400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56,178 176,221	0.07	782,222 164,512	0.11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425	0.02	11,342	0.01	21600		(四)、14	5.003.849	0.63	2.734.733	0.02
12500	應收對保在不私項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3	12,057,723	1.51	9,110,483	1.27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四)、14	5.882.376	0.03	3.816.330	0.53
12300	應收款項合計	(四)、3	12,710,108	1.59	9,705,435	1.35		應刊 款項合可		3,002,370	0.73	3,610,330	0.33
	應收款與合計		12,/10,106	1.39	9,703,433	1.33	23000	金融負債					
14000	机资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負債	(四)、15	545.088	0.07	7.734.256	1.08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4	5,384,468	0.67	1,633,400	0.23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16	21,563	0.00	147,278	0.02
14120	(新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5	57,704,791	7.23	57,498,757	8.02	23700	金融負債合計	(14) 10	566,651	0.07	7,881,534	1.10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6	10,247,990	1.28	4,690,016	0.65		正 附 只 [页 '日 4]		300,031	0.07	7,001,334	1.10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7	125,944,946	15.79	92,069,006	12.84	24000	負債準備	(四)、1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8	407,308,444	51.06	360,965,485	50.34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	2,405,835	0.30	2,096,152	0.29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四)、10	14,193,617	1.78	14,326,494	2.00	24200	· · · · · · · · · · · · · · · · · · ·		1,091,133	0.14	1,106,583	0.15
14300	放款	(四)、9	32,767,478	4.11	35,052,054	4.89	24300	青任準備		670,182,752	84.01	592,215,488	82.59
	投資合計	(-1)	653.551.734	81.92	566.235.212	78.97	24400	特別準備		4,729,398	0.59	7,567,155	1.06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90,635	0.11	557,605	0.08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四)、1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332,554	0.79	6,366,524	0.89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	33.050	0.01	6.049	0.0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988.043	0.25	-,,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20.310	0.00	22.432	0.00		負債準備合計		687.620.350	86.19	609,909,507	85.06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合計		53,360	0.01	28,481	0.00		202100					
							25000	其他負債					
16000	固定資產	(四)、12					25100	預收款項		624,119	0.08	510,915	0.07
16100	土地		4,381,901	0.55	4,297,585	0.60	25300	存入保證金		123,591	0.02	126,274	0.02
16200	房屋及建築		1,049,424	0.13	1,031,846	0.14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28	0.00	13,628	0.00
16300	電腦設備		320,786	0.04	324,813	0.05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106	0.01	72,378	0.01
16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89	0.00	17,969	0.00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632,083	0.08	1,221,610	0.16
16500	其他設備		232,378	0.03	255,861	0.04		其他負債合計		1,505,527	0.19	1,944,805	0.26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20,325	0.00	19,302	0.00							
16xx2	重估增值		17,659	0.00	17,659	0.00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25	64,252,133	8.05	60,491,329	8.44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036,162	0.75	5,965,035	0.83							
16xx3	滅:累計折舊		(675,608)	(0.08)	(631,164)	(0.09)	2xxxx	負債總計		759,827,037	95.23	684,043,505	95.39
16xx4	滅:累計減損		(763,904)	(0.09)	(763,904)	(0.10)							
16800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21,937	0.00	12,205	0.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618,587	0.58	4,582,172	0.64	31000		(四)、18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878,482	2.99	21,994,310	3.07
l							32000						
	無形資產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189,158	0.78	7,158,000	1.00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37,964	0.01	27,823	0.00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831	0.01	34,831	0.00
	無形資產合計		37,964	0.01	27,823	0.00	3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30,140	0.03	1,068,505	0.15
10000	al10 -20						33000	保留盈餘	(四)、20				
	其他資產		·=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879,170	0.36	2,037,869	0.28
18100	預付款項	(-) 12	67,829	0.01	460,353	0.0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313,205	0.67	1,407,392	0.20
18300	存出保證金	(四)、13	3,761,239	0.47	3,182,981	0.44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4,008,632	0.50	4,543,406	0.63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24	975,267	0.12	1,588,453	0.22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0.052	0.01	60.053	0.01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5,589 4,839,924	0.01	5.318.103	0.01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052	(0.58)	60,052 (5.265,556)	0.01 (0.73)
	其他資產合計		4,839,924	0.61	5,518,103	0.74	342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47,011) 37,946,659	4.77	(5,265,556)	4.61
18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25	64,252,133	8.05	60,491,329	8.44	JX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940,039	4.//	33,036,809	4.01
18900	万弾収尸 体放同 而貝産	(四)、25	04,232,133	8.03	00,491,329	8.44							
1xxxx	資產總計		\$797,773,696	100.00	\$717,082,314	100.00	2-3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7,773,696	100.00	\$717,082,314	100.00
			2777,773,070	- 30.00	4,17,002,014			No. 100 to according the man control		2.71,113,070		Ţ.17,00 2 ,017	
					ļ.			l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T	T	1 11-			新台幣仟元
/l: TF		8/1-24	本 期	%	上期	%
<u>代碼</u> 41000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1110	營業收入:	(四)、21	\$84,436,599	75.40	\$93,765,203	80.24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五日集收入		(67)	0.00	(65)	(0.00)
41120	再保費收入		84,436,532	75.40	93,765,138	80.24
	保費收入		· · · · · ·			
51100	滅:再保費支出		(655,177)	(0.59)	(584,816)	(0.5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3,529)	(0.19)	(215,526)	(0.18)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3,567,826	74.62	92,964,796	79.5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69,920	0.15	188,489	0.16
41400	手續費收入		763,342	0.68	776,199	0.66
41500	净投資損益		15 700 006		12.240.406	44.00
41510	利息收入		15,790,906	14.10	13,240,406	11.33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123,475	2.79	(15,777,993)	(13.50)
41550	兌換(損)益		(5,507,885)	(4.91)	7,330,217	6.27
415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42,363)	(0.21)	-	-
41560	處分及投資(損)益		6,239,690	5.57	13,513,696	11.57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		349,960	0.31	390,050	0.3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044)	(0.04)	236,589	0.2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488	0.07	6,514	0.0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25	7,697,624	6.87	3,982,958	3.41
	營業收入合計		111,987,939	100.00	116,851,921	100.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22	35,745,039	31.92	38,576,711	33.0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5,736)	(0.30)	(273,028)	(0.23)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5,409,303	31.62	38,303,683	32.78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5,318	0.03	201,335	0.17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7,028,153	50.92	63,161,174	54.0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83,693)	(0.34)	(307,988)	(0.2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32,902	0.21	22,543	0.0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9,082	0.07	79,643	0.07
51400	承保費用		5,056	0.00	4,660	0.00
51500	佣金支出		5,071,189	4.53	5,148,735	4.4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0,274	0.09	154,461	0.1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25	7,697,624	6.87	3,982,958	3.41
31700	營業成本合計	(四)、23	105,275,208	94.00	110,751,204	94.78
	名 未 八 平 石 司		103,273,200	74.00	110,731,201	74.76
58000	營業費用	(四)、23				
58100	客 未 貝 巾 業務 費 用	(四)、23	1,594,636	1.42	1,527,365	1.31
58200	- 素務實用 管理費用		858,669	0.77	550,673	0.47
58300			12,906	0.77	11,136	0.47
3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66,211	2.20	2,089,174	
	營業費用合計		2,400,211	2.20	2,089,174	1.79
61000	ht 46 4.1 \Z		4,246,520	2 90	4.011.543	2.42
61000	營業利益		4,240,320	3.80	4,011,343	3.43
40000	م المال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	0.00	2.4	0.00
49100	財産交易利益		11	0.00	34	0.00
493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9,517	0.01	27,079	0.02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18	0.02	28,379	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746	0.03	55,492	0.04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財產交易損失		-	-	327	0.00
59200	資產減損損失		-	-	26,101	0.02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7,002	0.01	1,042	0.00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61	0.01	10,248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63	0.02	37,718	0.0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4,265,403	3.81	4,029,317	3.44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4	(256,771)	(0.23)	(26,520)	(0.02)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 = :	\$4,008,632	3.58	\$4,002,797	3.42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19				
1		(-4), 12	稅 前 稅後		稅 前 稅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1.90 \$1.89	
71000	森		\$1.76		\$1.78	
, 1000	1中1十 ♥ //人 皿 WN		<u> </u>			
	j.	i	l		1	l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75 D	on. +	次上八仕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益其它項目	合 計
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17,086,119	\$3,761,336	\$1,365,188	\$2,566,878	\$3,368,023	\$3,613,195	\$60,052	\$31,820,79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2,681		(672,68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782	(293,7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6,028)			(1,406,028)
盈餘轉增資	1,908,191				(1,908,191)			-
現金増資	3,000,000	4,500,000						7,500,0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1,453,268)	1,453,268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8,878,751)		(8,878,751)
民國100年前三季淨利					4,002,797			4,002,797
民國100年9月30日餘額	\$21,994,310	\$8,261,336	\$2,037,869	\$1,407,392	\$4,543,406	\$(5,265,556)	\$60,052	\$33,038,80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1,994,310	\$8,261,336	\$2,037,869	\$1,943,201	\$4,211,305	\$(5,677,028)	\$60,052	\$32,831,04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1,301		(841,30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0,004	(3,370,004)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5,361	(695,36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88,811	(1,111,846)						76,96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030,017		1,030,017
民國101年前三季淨利					4,008,632			4,008,632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23,878,482	\$6,454,129	\$2,879,170	\$5,313,205	\$4,008,632	\$(4,647,011)	\$60,052	\$37,946,6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本期	上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04.000.622	04.002.707
本期淨利	\$4,008,632	\$4,002,797
調整項目:	152 410	151 210
折舊費用	153,410 8,326	151,218 7,312
攤提費用 日	· · · · · · · · · · · · · · · · · · ·	34,72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503	, and the second
呆帳轉銷金額	57 225 166	(38,558)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57,225,166	63,312,504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3,874,367)	(3,567,065) 1,5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價攤銷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990	1,312
	(3,044,077)	(1,756,6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700)	(96,884)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123,475)	15,777,993
	(3,123,473)	23,3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33,863)
升 並	4,374,063	(5,117,115)
並	(241,993)	304,983
公十俱值愛勤列八俱益之金融貝產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9,298	435,3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50,399)	(1,317,87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7,047)	(350,21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91,130	17,85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2,917	(1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7)	18,06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218)	(53,170)
無心貝生成ン(増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増加)	142,392	(291,4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68	8,38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467)	5,16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53,737)	13,8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59,365	83,957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867	(11,625)
應付佣金増加(減少)	(400,888)	(135,173)
預收款項増加(減少)	119,366	85,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4	65
其他負債増加(減少)	(445,479)	637,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30,928	71,942,654
B A La SA CIT / OS E MC - C (MC M)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處分(購置)價款	(59,403,012)	(56,378,561)
購置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價款	(198,812)	(857,634)
處分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價款	101,861	40,58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4,836)	(16,356)
放款減少(增加)	1,988,595	899,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26,204)	(56,312,3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000)	(48,787)
發放現金股利	-	(1,406,028)
現金增資	-	7,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00)	6,045,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47,276)	21,675,505
本 期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強 額	60,257,162	49,018,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09,886	\$70,693,759
州 个 	\$37,707,000	\$10,073,1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0,362	\$85,4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512,385	\$426,8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郭瑜玲 會計主管:謝雪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事務。选經歷年增資,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佰參拾捌億柒仟捌佰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壹拾元整。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人壽)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638及11,273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 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保險法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 理。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估計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以本公司其歷史經驗為基礎。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所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 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 法今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 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 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 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 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各類金融資產之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 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 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 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6)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7)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 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平價值。指定避險且其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避險關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規定「應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者,認列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不符合前揭條件;即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者,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 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規範如下:

- (1) 公平價值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者):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被規避項目於避險期間因所規避風險所生公平價值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當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 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認列該非金融資產(負債)時調整該資產(負 債)帳面價值。

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轉 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無效部份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9. 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轉入「其他資產」科目; 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10.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再按逾期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擔保品之擔保價值,評估可收回債權額,作為實際提列備抵呆帳準備數額。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 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 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 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房屋及建築之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十五至六十年以直線法計提。

不動產投資出售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予以減除。若有處分盈益或損失則以當年度收益或損失處理。

閒置之不動產,轉列入「其他資產」科目,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1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長期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均 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之。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交通 及運輸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 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益(損 失)。

13. <u>無形資產</u>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 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 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 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中,有關保險合約所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的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16.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提撥期間為員工到職日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提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六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7. 營業及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 號函所規定以計提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 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 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 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

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上述之收回金額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自民國101年開始應轉提為責任準備金。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 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 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 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 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 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 用途。

②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 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 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745,679 仟 元,提存至101年9月30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988,043 仟元。

18. 庫藏股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列成本,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列成本,其差額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減保留盈餘。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費用。

20.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1. 再保險

本公司為設定損失上限及將鉅額保單之風險降至最低,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 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 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 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 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 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22.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 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 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 益。本公司所採用之即期匯率係指外幣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 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

23.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編製準則、公報及相關解釋規定,對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合約進行分類、衡量及揭露,主要影響如下:

對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此項會計原則變動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應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會計原則變 動累積影響數」,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始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影響金額為 515,240 仟元。

2. 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	\$2,279	\$2,201
週 轉 金	4,755	11,875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25,941,185	20,503,342
定期存款	17,333,299	38,476,759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4,428,368	11,699,582
合 計	\$57,709,886	\$70,693,759

- (2) 上列銀行存款未受有指定用途或限制使用等情事。
- (3) 上列附賣回債券均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

2. 應收票據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應收票據		\$515,337	\$489,343
減:備抵呆帳		<u> </u>	-
淨額		\$515,337	\$489,343

(2) 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其他應收款-淨額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應收退稅款	\$1,359,100	\$899,377
應收利息	6,777,400	5,887,007
應收租金	2,219	-
應收股利	30	134,414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2,293,794	1,040,192
應收分離帳戶款	1,264,738	861,931
其他應收款	356,818	283,837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3)	(8)
催收款項	7,643	8,11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016)	(4,383)
合 計	\$12,057,723	\$9,110,483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01.9.30	100.9.30
國內政府公債	\$237,724	\$237,724
國內可轉債	606,112	142,868
衍生性金融資產-利率交換合約	7,119	49,822
衍生性金融資產-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3,152,162	1,180,57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5,189	-
加(減):評價調整	256,162	22,415
合 計	\$5,384,468	\$1,633,400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國內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決算日之收盤價;國內各項債券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評價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國內政府公債	\$3,962,864	\$7,487,617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489,863	43,487,946
國內受益憑證	1,052,407	1,597,912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761,558	323,693
國外股票	2,545,769	1,629,736
國外受益憑證	2,957,443	2,681,296
國外金融債	4,719,600	5,855,459
加(減):評價調整	(4,784,713)	(5,564,902)
合 計	\$57,704,791	\$57,498,757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被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非歸類為其他各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國內政府債券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期 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國內股票及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係依證券 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決算日之收盤價,國外股票及金融債係依 Bloomberg報價評價,國內外受益憑證係依當日淨值評價。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46,526	\$2,991,07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401,464	1,698,945
合 計	\$10,247,990	\$4,690,016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國內政府公債	\$10,444,891	\$14,578,606
國內公司債	45,115,480	34,297,799
國內金融債	16,764,758	13,466,304
國外政府公債	2,855,590	448,070
國外公司債	15,165,345	1,018,917
國外金融債	36,929,472	29,371,731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965,117	1,083,509
減:抵繳保證金	(2,295,707)	(2,195,930)
合 計	\$125,944,946	\$92,069,006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01.9.30	100.9.30
結構型定存	\$2,500,000	\$-
國內政府公債	192,976,914	156,174,314
國內國庫券	999,294	8,977,514
國內公司債	12,281,774	13,915,274
國內金融債	8,929,927	8,929,884
國內特別股	-	1,505,030
國外政府公債	2,766,457	804,021
國外公司債	15,070,427	7,145,111
國外特別股	52,671	54,758
國外金融債	172,582,794	162,125,174
國外結構型債券	586,840	1,067,710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	1,227,439
減:抵繳保證金	(1,438,654)	(960,744)
合 計	\$407,308,444	\$360,965,485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依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01.9.30	100.9.30
壽險貸款	\$21,191,917	\$20,909,962
墊繳保費	3,955,044	3,900,315
擔保放款淨額	7,299,902	9,781,460
擔保放款一非關係人	7,336,842	9,831,062
擔保放款-關係人	345	415
減: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37,285)	(50,017)
催收款淨額	320,615	460,317
催收款	475,348	540,48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54,733)	(80,168)
放款合計	\$32,767,478	\$35,052,054

10. 不動產投資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取得成本-土地	\$11,755,105	\$11,754,752
取得成本-房屋及建築	5,487,053	5,516,077
重估增值-土地	9,959	9,959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小 計	17,252,117	17,280,78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122,748)	(1,016,705)
未折減餘額	16,129,369	16,264,083
不動產投資淨額	16,129,369	16,264,083
減:累計減損	(1,935,752)	(1,937,589)
合 計	\$14,193,617	\$14,326,494

(2) 本公司曾於民國 63 年至 71 年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重估增值計 104,299 仟元 (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44,247 仟元,該項土地增值稅於土地出售時支付);除調整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並同時貸記資本公積60,052 仟元。由於部分固定資產之處分及轉列不動產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投資重估增值餘額均為 9,959 仟元,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均為 17,659 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包含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餘額均為 13,628 仟元。

(3) 上列不動產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1.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3,050	\$6,049
分出賠款準備	20,310	22,432
合 計	\$53,360	\$28,481

12. 固定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取得成本		
土地	\$4,381,901	\$4,297,585
房屋及建築	1,049,424	1,031,846
電腦設備	320,786	324,8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89	17,969
其他設備	232,378	255,861
租賃改良	20,325	19,302
重估增值-土地	16,609	16,609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050	1,050
小 計	6,036,162	5,965,035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7,616)	(237,541)
電腦設備	(207,894)	(181,5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95)	(12,858)
其他設備	(180,839)	(180,376)
租賃改良	(19,264)	(18,804)
小計	(675,608)	(631,164)
未折減餘額	5,360,554	5,333,8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21,937	12,205
固定資產淨額	5,382,491	5,346,076
減:累計減損	(763,904)	(763,904)
減損後固定資產淨額	\$4,618,587	\$4,582,172

- (2) 本公司曾於民國 63 年至 71 年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詳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3) 上列固定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3. 存出保證金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保險事業保證金	\$3,717,407	\$3,141,700
訴訟保證金	16,954	14,974
其他保證金	26,878	26,307
合 計	\$3,761,239	\$3,182,981

- (2) 保險事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第一四一及一四二條之規定,以政府公債繳存 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詳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3) 其餘保證金以債券提出質押者,詳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14. 其他應付款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應付薪資	\$422,369	\$277,491
應付費用	856,814	819,786
應付代收款	37,043	30,525
應付投資款項	2,417,457	480,920
應付保單款項	1,220,289	1,041,556
其他	49,877	84,455
合 計	\$5,003,849	2,734,733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目	101.9.30	100.9.30	
衍生性金融負債-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545,088	\$7,734,256	

(2)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評價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16. 其他金融負債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9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		
轉換公司債	\$21,563	\$147,278

- (2)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044820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13 億元,票面利率 4%,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採私募發行。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認 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金額 分別為 230,140 仟元及 1,068,505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包括:

	101.9.30	100.9.30
主債務商品		
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	\$-	\$-
公司債		
加:公司債溢價餘額	21,563	147,278
合 計	\$21,563	\$147,278

(4) 該轉換公司債係無擔保、次順位、無賣回買回約定,到期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之總額為 10.2 億元, 共轉換為普通股 118,881,113 股。

17.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1.9.30			100.9.30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壽險	\$445,206,665	\$127,338,448	\$572,545,113	\$385,984,017	\$117,478,151	\$503,462,168
健康險	53,191,440	-	53,191,440	45,448,204	-	45,448,204
年金險	1,000,971	41,645,790	42,646,761	1,098,470	41,485,650	42,584,120
投資型保險	1,799,438	<u>-</u>	1,799,438	720,996		720,996
合 計	\$501,198,514	\$168,984,238	670,182,752	\$433,251,687	\$158,963,801	\$592,215,488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責任準備。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452,190,424	\$161,026,660	\$613,217,084	\$393,420,435	\$135,621,534	\$529,041,969
本期提存數	59,504,233	25,141,199	84,645,432	51,179,584	44,143,251	95,322,835
本期收回數	(10,433,659)	(17,183,620)	(27,617,279)	(11,360,677)	(20,800,984)	(32,161,661)
外幣兌換損益	(96,265)	-	(96,265)	12,345	-	12,345
其他	33,780		33,780		<u>-</u>	<u>-</u>
期末餘額	\$501,198,513	\$168,984,239	\$670,182,752	\$433,251,687	\$158,963,801	\$592,215,488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u>-</u>	101.9.30			100.9.30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699	\$-	\$1,699	\$1,934	\$-	\$1,934
個人傷害險	628,866	-	628,866	588,152	-	588,152
個人健康險	1,213,238	-	1,213,238	1,099,611	-	1,099,611
團體險	513,735	-	513,735	359,195	-	359,195
投資型保險	48,297	<u>-</u>	48,297	47,260	<u> </u>	47,260
合 計	2,405,835		2,405,835	2,096,152	<u> </u>	2,096,152
減除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1,245	-	11,245	-	-	-
個人傷害險	(639)	-	(639)	333	-	333
個人健康險	15,957	-	15,957	-	-	-
團體險	1,369	-	1,369	936	-	936
投資型保險	5,118	<u>-</u>	5,118	4,780		4,780
合 計	33,050		33,050	6,049	<u> </u>	6,049
淨 額	\$2,372,785	\$-	\$2,372,785	\$2,090,103	\$-	\$2,090,10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_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2,165,318	\$-	\$2,165,318	\$1,940,264	\$-	\$1,940,264
本期提存數	1,864,506	-	1,864,506	1,611,086	-	1,611,086
本期收回數	(1,623,989)		(1,623,989)	(1,455,198)		(1,455,198)
期末餘額	2,405,835		2,405,835	2,096,152		2,096,152
減除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6,061	-	6,061	65,688	-	65,688
本期增加數	32,257	-	32,257	281	-	281
本期減少數	(5,268)		(5,268)	(59,920)		(59,920)
期末餘額	33,050		33,050	6,049		6,049
淨 額	\$2,372,785	\$-	\$2,372,785	\$2,090,103	\$-	\$2,090,103

(3) 賠款準備明細:

	101.9.30			100.9.30		
_		具裁量參與特	_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257,632	\$-	\$257,632	\$275,348	\$-	\$275,348
-未報	-	-	-	88	-	8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21,358	-	121,358	131,639	-	131,639
-未報	56,256	-	56,256	36,812	-	36,81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8,470	-	138,470	98,568	-	98,568
-未報	204,314	-	204,314	193,450	-	193,45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80,658	-	80,658	54,634	-	54,634
-未報	205,458	-	205,458	227,794	-	227,79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6,987	-	26,987	43,732	-	43,732
-未報	-	-	-	44,518	-	44,518
合 計	1,091,133	-	1,091,133	1,106,583		1,106,583
減除分出賠款						
準備:						
個人壽險	441	-	441	3,544	-	3,544
個人傷害險	5,270	-	5,270	10,012	-	10,012
個人健康險	8,199	-	8,199	5,076	-	5,076
團體險	4,400	-	4,400	2,000	-	2,000
投資型保險	2,000	-	2,000	1,800	-	1,800
合 計	20,310	-	20,310	22,432	-	22,432
淨 額	\$1,070,823	\$-	\$1,070,823	\$1,084,151	\$ -	\$1,084,151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_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056,807	\$-	\$1,056,807	\$893,562	\$-	\$893,562
本期提存數	1,091,133	-	1,091,133	1,106,583	-	1,106,583
本期收回數	(1,056,807)	-	(1,056,807)	(893,562)	-	(893,562)
期末餘額	1,091,133	-	1,091,133	1,106,583	_	1,106,583
減除分出賠					-	
款準備:						
期初餘額	21,302	-	21,302	10,745	-	10,745
本期增加數	20,310	-	20,310	22,432	-	22,432
本期減少數	(21,302)	-	(21,302)	(10,745)	-	(10,745)
期末餘額	20,310		20,310	22,432		22,432
淨 額	\$1,070,823	\$-	\$1,070,823	\$1,084,151	\$-	\$1,084,151
•						

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而部分險種,因其理賠案件之結清通常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理賠案件發生後須經長時間發展後才能結清,本公司法務部門依據這些訴訟案件,追蹤其理賠案件發展,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之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隨著外界環境之改變,如:實際損失率等,將導致理賠金額之波動,本公司精算部門係定期評估,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

(4) 特別準備明細:

	101.9.30			100.9.30		
_		具裁量參與特	_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1,306,408	\$-	\$1,306,408	\$2,031,634	\$-	\$2,031,634
個人傷害險	346,442	-	346,442	702,562	-	702,562
個人健康險	692,565	-	692,565	1,399,345	-	1,399,345
團體險	549,315	-	549,315	1,543,270	-	1,543,27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834,668	-	1,834,668	1,890,344	-	1,890,344
紅利風險準備	-	<u> </u>		-		-
合 計	\$4,729,398	\$-	\$4,729,398	\$7,567,155	\$-	\$7,567,155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6,892,852	\$7,875,14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	-	(22,35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		
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157,355)	(192,671)
本期提存數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113,724	1,400,00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340,062)	(1,188,085)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紅利風險準備沖轉數	-	(304,878)
外幣兌換損益	(2)	-
其他(註)	(1,779,759)	
期末餘額	\$4,729,398	\$7,567,155

(註)其他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將調降營業稅 3%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金額計 34,080 仟元;以及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將 100 年底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轉為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計1,745,679 仟元。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1.9.30			100.9.30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1,781	\$-	\$1,781	\$58,892	\$-	\$58,892
個人傷害險	257,385	-	257,385	99,558	-	99,558
個人健康險	558,939	-	558,939	190,529	-	190,529
團體險	563,863	<u>-</u>	563,863	166,261	<u>-</u>	166,261
合 計	\$1,381,968	\$-	\$1,381,968	\$515,240	\$-	\$515,240

上列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1.9.30			100.9.30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869,602	\$-	\$869,602	\$542,215	\$-	\$542,215
個人健康險	21,033	-	21,033	10,980	-	10,980
團體險			-	4,410		4,410
合 計	\$890,635	\$-	\$890,635	\$557,605	\$-	\$557,605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_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_
_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664,767	\$-	\$664,767	\$534,002	\$-	\$534,002
本期提存數	324,108	-	324,108	137,285	-	137,285
本期收回數	(91,206)	-	(91,206)	(114,741)	-	(114,741)
外幣兌換損益	(7,034)	-	(7,034)	1,059	-	1,059
期末餘額	\$890,635	\$-	\$890,635	\$557,605	\$-	\$557,605
本期收回數 外幣兌換損益	(7,034)	- 	(7,034)	1,059	<u>-</u>	1,059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670,182,752	\$592,215,48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05,835	2,096,152
保費不足準備	890,635	557,605
特別準備	4,729,398	7,567,155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678,208,620	\$602,436,40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566,435,381	\$521,824,387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1.9.30	100.9.30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重要假設說明	(100 年簽證精算報告)	(99 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	最佳估計之假設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1.9.30	100.9.30
壽險	\$6,332,554	\$6,366,524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6,372,359	\$6,360,015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	-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18,887)	(73,13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79,082	79,643
期末餘額	\$6,332,554	\$6,366,524

18. 股 本

-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分別為 23,878,482 仟元及 21,994,310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2,387,848,251 股及 2,199,431,000 股,每股 面額 1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0年3 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5月17日為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 撥 1,908,19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190,819,100 股,是 項增資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民國 100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 (4) 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9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118,881,113 股。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 695,361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69,536,138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 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	餘(元)
101 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265,403	\$4,008,632	2,347,833	\$1.82	\$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95	\$1,490	73,62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267,198	\$4,010,122	2,421,462	\$1.76	\$1.66

	金 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	餘(元)
100 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029,317	\$4,002,797	2,119,517	\$1.90	\$1.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731	\$3,927	151,5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034,048	\$4,006,724	2,271,032	\$1.78	\$1.76

20.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 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 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 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相關函釋之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及100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將100年度及99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263,730仟元及293,782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100 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 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就其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其餘部分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4)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決議 通過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1,301	\$672,6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905,813	293,782	-	-
現金股利	-	1,406,028	-	0.70
股票股利	_	1,908,191	-	0.95

- (註)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通過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將當年度增提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以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535,809 仟元。
- (6)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估列基礎,按章程所定分配順序及成數估列結果,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 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0 年度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前年度估計金額 一致,並無差異。另民國 101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 為 30,763 仟元及 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 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7)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6月22日決議通過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695,361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69,536,138股,發行總金額為695,361仟元。

2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60,582,654	\$23,853,945	\$84,436,599	\$50,713,650	\$43,051,553	\$93,765,203
再保費收入	(67)		(67)	(65)		(65)
保費收入	60,582,587	23,853,945	84,436,532	50,713,585	43,051,553	93,765,138
滅:						
再保費支出	655,177	-	655,177	584,816	-	584,81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3,529		213,529	215,526		215,526
小計	868,706	_	868,706	800,342	-	800,34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9,713,881	\$23,853,945	\$83,567,826	\$49,913,243	\$43,051,553	\$92,964,796

2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						
賠款	\$17,767,527	\$17,976,818	\$35,744,345	\$17,393,835	\$21,180,937	\$38,574,772
再保賠款	694		694	1,939		1,93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768,221	\$17,976,818	\$35,745,039	\$17,395,774	\$21,180,937	\$38,576,711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5,736		335,736	273,028		273,02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7,432,485	\$17,976,818	\$35,409,303	\$17,122,746	\$21,180,937	\$38,303,683

23.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人业
	成本者	費用者	台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393,748	\$1,393,748	\$-	\$1,093,141	\$1,093,141
薪資費用	-	972,486	972,486	-	770,182	770,182
勞健保費用	-	201,520	201,520	-	148,174	148,174
退休金費用	-	142,536	142,536	-	104,378	104,378
其他用人費用	-	77,206	77,206	-	70,407	70,407
折舊費用	-	153,410	153,410	-	151,218	151,218
攤銷費用	-	8,326	8,326	-	7,312	7,312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申報數及損益表 所列示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 17%計算之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4,265,403	\$4,029,317
免稅所得及證券交易損益	(3,187,867)	(5,561,179)
暫時性差異	(72,926)	1,714,581
永久性差異	(240,722)	(131,577)
全年所得額	763,888	51,142
虧損扣抵本期扣除額	(763,888)	
課稅所得額	\$-	\$51,142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8,695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	2,545
加: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121,682	309,41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期末(淨額)	(975,267)	(1,588,453)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期初(淨額)	1,194,716	1,296,974
加: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額影響數	(77,057)	-
加:其他	77	-
前期所得稅估計變動及核定差異	(7,380)	(2,654)
本期應負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56,771	\$26,520

B.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應付(退)所得稅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8,695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	2,545
加: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121,682	309,413
本期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21,682	320,653
減:扣繳稅款	512,385	426,827
應付(退)所得稅	\$(390,703)	\$(106,174)

C.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應收退稅款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應收9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	\$452,513
應收9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340,690	340,690
應收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627,707	106,174
應收 10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390,703	-
合 計	\$1,359,100	\$899,377

(2)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巡巡川行机负债共负性·	101.9.30	100.9.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44,413	\$-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42,376	1,705,693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2,696)	(117,240)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明	, ,	, ,
細如下:		
未實現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133,507	133,507
未實現兌換損失(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		
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032,481	2,344,522
未實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之認列所產生		
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69,159	373,64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收益)之認列所		
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443,874)	7,060,002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974	121,807
虧損扣抵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06,677	-
e.留抵下期之投資抵減稅額	587	-
	101 0 20	100 0 20
D. M. A. M. H. A. M. A.	101.9.30	100.9.3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2,376	\$1,705,6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96)	(117,2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9,680	1,588,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413)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975,267	\$1,588,453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C. 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95
前期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	2,545
本年度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121,682	309,413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3,138)	2,378,448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4	20,440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收益)所產生之遞延	5.55 005	(2.505.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7,985	(2,795,396)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86)	(5,948)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581	-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87)	-
前期所得稅估計變動及核定差異	(7,380)	(2,65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額影響數	(77,057)	-
備抵評價	-	110,977
其他	7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771	\$26,520

- D.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 數尚無重大差異。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245,193	\$111,107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008,632	4,543,406
	100 年度(預計)	99 年度(實際)
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0.08%	17.95%/23.75%

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以截止至分配基準日當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 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6	人才培訓支出	\$1,250	101
		2,201	102
		\$3,451	

2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項目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明細如下:

	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363,59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3,772,069
有價證券	63,751,088	應付款項	480,064
應收款項	137,446	其他負債	
資產合計	\$64,252,133	負債合計	\$64,252,133
收	益	費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保費收入	\$5,319,102	保險賠款與給付	\$4,601,50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23,11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863,283
處分投資(損)益	(333,831)	保管費支出	1,232,808
利息收入	50	手續費支出	30
其他收入	63,146		
	05,110		
兌換(損)益	(573,959)		

(2) 本項目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明細如下:

資	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836,31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0,120,362
有價證券	59,484,335	應付款項	370,967
應收款項	170,681	其他負債	
資產合計	\$60,491,329	負債合計	\$60,491,329
收	益	費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保費收入	\$10,196,27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201,37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344,18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4,210,342)
處分投資(損)益	814,486	保管費支出	991,916
利息收入	550	手續費支出	9
其他收入	39,944		
兌換(損)益	275,894		
收益合計	\$3,982,958	費用合計	\$3,982,958

(3)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230,471 仟元及 231,751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26. 金融商品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 及非流動投資及擔保放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 應所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 活動產生之應收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其他應收應付款及各項放款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換匯、遠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與期指,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股價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中有關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除由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並據以訂定各風險管理準則外,並已建置風險值(VaR)模型、信用風險值(CaR)模型、與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RCSA) 等管理機制。以下分別說明各類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置風險值模型,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監控,並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或每週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亦定期於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各資產之風險貢獻(Component VaR)、各商品類別額度使用狀況,並揭露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結果。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因匯率之變動造成價值變動之風險,持續執行換匯與遠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並依相關法律及內控要求,利用相關模型及控管機制,有效控制此項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出具報告評估各交易相對人、有價證券之信用狀況,並針對現存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分別依據其財務狀況、經營管理表現加以評級歸類,綜結各項指標評分,提出內部評等,同時據以管理各信用評等等級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所訂定之信用額度種類主要有二類,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分為交割前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另一類為發行人信用風險限額,並根據長短期之交易期間訂定信用風險額度。

信用風險衡量部分,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計算信用風險值,分別估計非預期損失及信用預期損失,以衡量因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

作業風險

關於金融商品投資之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已訂定投資授權範圍及各項投資手冊所管理辦法。風險控管及工作執掌交易確認帳務及交割分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以減少人為作業及控管疏失。

在作業風險評估上,本公司持續地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RCSA)作業,在各作業流程中,找出特定風險事件所有可能的原因及可能的後果等,並分析各原因及後果發生的頻率及衝擊程度。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每季編製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報告,按每季底的有效契約預估未來 五年負債面的現金支出時間及金額大小。配合滿期金的再次銷售管理或資產組 合調整等措施,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緊急籌資計劃以評估公司如何在長期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27.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101.	9.30
資產—非衍生性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09,886	\$57,709,886
應收款項	12,710,108	12,710,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25,187	2,225,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04,791	57,704,7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7,990	10,247,9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944,946	130,274,3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7,308,444	423,333,058
放款	32,767,478	32,767,478
存出保證金	3,761,239	4,031,824

101 9 30

資產-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資產

101.9.30

帳面價值

3.159.281

公平價值

3.159.2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預益之金融資產	3,139,281	3,139,281
負債-非衍生性		
應付款項	5,882,376	5,882,376
存入保證金	123,591	123,591
.,	,	,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5,088	545,088
其他金融負債	21,563	21,563
	100.9	9.30
資產—非衍生性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93,759	\$70,693,759
應收款項	9,705,435	9,705,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007	403,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498,757	57,498,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0,016	4,690,0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069,006	92,676,4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0,965,485	369,846,828
放款	35,052,054	35,052,054
存出保證金	3,182,981	3,342,386
資產-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0,393	1,230,393
6 /± 16 /- 1 11		
負債-非衍生性	2.017.220	2.017.220
應付款項 たいログス	3,816,330	3,816,330
存入保證金	126,274	126,274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34,256	7,734,256
其他金融負債	147,278	147,278
六 IO 亚 附 只 IR	171,210	171,21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 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及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B. 各項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其餘各項金融商品如有公開市場價格可詢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 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位	古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資產-非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8,753	\$-	\$846,434	\$403,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08,977	38,354,387	16,195,814	19,144,3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23,333,058	369,846,8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30,274,368	92,676,474
存出保證金	-	-	4,031,824	3,342,386
資產-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159,281	1,230,393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45,088	7,734,256
其他金融負債	-	-	21,563	147,278

- (3) 本公司提供部分政府公債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詳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分別為利益 3,123,475 仟元及損失 15,777,993 仟元。
-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04,763,750 仟元及 550,868,025 仟元(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計);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9,132,688 仟元及 22,199,818 仟元。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 捐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5,731,628 元及 13,173,217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增減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543,164 仟元及減少 8,046,166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86,853 仟元及損失 832,585 仟元。

(8) 利率風險:

兹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101年9月30日:

	1 年內	1至5年	5至10年	超過10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42,398	\$-	\$-	\$-	\$56,842,3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260,039	-	260,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4,977	2,198,509	2,840,330	9,243,8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0	-	-	-	1,7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42,949	14,834,831	66,534,628	41,128,245	128,240,6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94,827	40,341,057	77,050,539	286,260,675	408,747,098
壽險貸款	略	略	略	略	21,191,917
擔保放款	29,824	635,295	1,464,195	5,170,588	7,299,902
合計	\$69,459,998	\$60,016,160	\$147,507,910	\$335,399,838	\$633,575,823

民國100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5至10年	超過10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74,941	\$-	\$-	\$-	\$68,974,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263,108	-	26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576	2,072,597	6,798,020	4,611,698	13,736,8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00	-	-	1,7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8,313	13,124,640	53,138,872	27,173,111	94,264,9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22,063	41,419,825	62,907,014	246,577,327	361,926,229
壽險貸款	略	略	略	略	20,900,962
擔保放款	84,923	589,359	2,200,945	6,906,233	9,781,460
合 計	\$81,164,816	\$58,956,421	\$125,307,959	\$285,268,369	\$571,598,527

(9)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確實遵循保險法146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執 行交易對象信用評估、擔保品之價值鑑估及債權之保全等作業。

另本公司對個別對象及其關係人、關係企業所為投資、放款之額度均未逾 越保險法146條及相關函令規定;旨於防止風險集中之限額。

是以本公司之金融商品投資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93,975	\$29.3420	\$211,086,931	\$5,309,279	\$30.5060	\$161,964,785
澳幣	956,917	30.6712	29,349,803	853,202	29.7189	25,356,230
加拿大幣	505,830	29.9775	15,163,505	555,969	29.2427	16,258,035
紐西蘭幣	541,082	24.4654	13,237,786	399,392	23.2852	9,299,9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818	29.3420	3,280,976	103,089	30.5060	3,144,839
人民幣	1,583,334	4.6746	7,401,464	379,384	4.4782	1,698,945

(11) 避險活動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浮動利率投資之未來利率波動風險。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遠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詳附註(十二)1.(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說明。

五、保險合約資訊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制訂公司總體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召開時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均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

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 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 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 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 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 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管理下列,包含資產負債管理、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核保、精算、法律等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 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 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①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②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③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公司係依法規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時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公司整體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

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假設變動5%,及投資報酬率假設下降 0.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保險負債之不適足。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①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四)、17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 ②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		發展年數					
年度	1	2	3	4	5	準備金	
97	\$2,170,100	\$2,736,556	\$2,776,542	\$2,781,989	\$2,785,264	\$-	
98	2,243,111	2,870,648	2,924,110	2,933,167	2,936,620	3,453	
99	2,574,879	3,071,401	3,123,460	3,131,360	3,135,047	11,587	
100	2,610,108	3,234,253	3,312,001	3,320,378	3,324,288	90,034	
101	2,183,117	2,733,537	2,799,248	2,806,328	2,809,632	626,516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險種;另101年度數字係經年化估算得之。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731,590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284,619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74,92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091,133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		賠款				
年度	1	2	3	4	5	準備金
97	\$2,128,556	\$2,682,784	\$2,721,905	\$2,719,002	\$2,722,203	\$-
98	2,204,858	2,820,114	2,862,350	2,866,758	2,870,133	3,375
99	2,535,358	3,010,157	3,059,743	3,060,467	3,064,070	4,327
100	2,561,841	3,172,594	3,254,943	3,255,713	3,259,546	86,952
101	2,144,891	2,690,226	2,760,054	2,760,707	2,763,958	619,067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險種;另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713,721

101 年度數字係經年化估算得之。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282,178 74,92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070,823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 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 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 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 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 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 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 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 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 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 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5) 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	\$5,611,644	\$58,324,868	\$69,518,075	\$304,893,329	\$965,376,610
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143,288	6,318,220	-	-	-
险契約準備					

註: 1. 本表係推估所有保險負債相關之淨現金流量其發生始點。

- 2. 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 3. 該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 流量分析,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 4. 除上表分析外,本公司以預期 12 個月以內及以上分析資產負債,請參閱 附註(六)。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折現率計提準備金,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改變,因此市場風險之變動,對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損益與權益沒有顯著影響。然市場風險變動對於依現時資訊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但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六、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01.9.30	
<u>-</u> -	十二個月內回收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項目	或償付之總金額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09,886	\$-	\$57,709,886
應收款項	12,700,235	9,873	12,710,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84,468	-	5,384,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60,975	9,243,816	57,704,7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0	8,497,990	10,247,9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42,949	120,201,997	125,944,9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94,827	402,213,617	407,308,444
不動產投資	-	14,193,617	14,193,617
放款	-	32,767,478	32,767,478
再保險準備資產	53,360	-	53,360
固定資產	-	4,618,587	4,618,587
無形資產	-	37,964	37,964
其他資產	922,660	3,917,264	4,839,9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252,133
總資產	\$137,819,360	\$595,702,203	\$797,773,696
負債			
應付款項	\$5,882,376	\$-	\$5,882,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5,088	-	545,088
其他金融負債	-	21,563	21,563
負債準備	10,450,222	677,170,128	687,620,350
其他負債	624,119	881,408	1,505,5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252,133
總負債	\$17,501,805	\$678,073,099	\$759,827,037
		100.9.30	
	十二個月內回收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回收
項 目	或償付之總金額	或償付之總金額	百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93,759	\$-	\$70,693,759
應收款項	9,692,016	13,419	9,705,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3,400	-	1,63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16,442	13,482,315	57,498,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0,016	4,690,016

_		100.9.30	
	十二個月內回收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	
項目	或償付之總金額	或償付之總金額	合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28,313	91,240,693	92,069,0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22,063	349,943,422	360,965,485
不動產投資	-	14,326,494	14,326,494
放款	-	35,052,054	35,052,054
再保險準備資產	28,481	-	28,481
固定資產	-	4,582,172	4,582,172
無形資產	-	27,823	27,823
其他資產	1,620,778	3,697,325	5,318,1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0,491,329
總資產	\$139,535,252	\$517,055,733	\$717,082,314
負債			
應付款項	\$3,816,330	\$-	\$3,816,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34,256	-	7,734,256
其他金融負債	-	147,278	147,278
負債準備	8,264,349	601,645,158	609,909,507
其他負債	510,915	1,433,890	1,944,8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0,491,329
總負債	\$20,325,850	\$603,226,326	\$684,043,505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劍雄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擔保放款及利息收入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最高餘額	
陳劍雄	\$345	0.00%	398	

_	1	01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_
關係人名稱	金額	百分日	七	利率
陳劍雄	\$7	0.00	0%	2.42%
_	100	9月30	日擔保放	款
關係人名稱	金額	百分日	七	最高餘額
陳劍雄	\$415	0.00	0%	467
	1	00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_
關係人名稱	金額	百分日	七	利率
陳劍雄	\$8	0.00	0%	2.42%
租金收入				
A. 本項目明細如下:				
_	101 年前	[三季	100 年	前三季
_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	0.00%	\$105	0.049

B. 上列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收取方式係依約按月收取。

八、質押之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提供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38,654	\$960,7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95,707	2,195,930
合 計	\$3,734,361	\$3,156,674
2. 合計上列政府債券供作保證金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保險事業保證金	\$3,717,407	\$3,141,700
訴訟保證金	16,954	14,974
合 計	\$3,734,361	\$3,156,674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足以影響 101 年 9 月 30 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 (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

(a)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註)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換匯及遠期	USD 5,758,888	NTD 2,607,074	101.08.14~	101.10.01~	29.2200~29.9900
外匯合約			101.09.28	101.11.19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註)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換匯及遠期	USD 5,768,344	NTD 6,553,685	99.03.25~	100.10.05~	28.4900~31.8800
外匯合約			100.09.29	101.03.30	
(), , 16 V =b					

(註:係為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金額。)

(b) 利率交換合約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合約起日	合約迄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利率交换合約	NTD 305,822	NTD 7,119	95.06.14~	102.06.14~	以浮動利率換取
			98.09.21	103.09.27	固定利率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合約起日	合約迄日	約定匯率或條件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413,885	NTD 49,822	94.01.24~	100.12.24~	以浮動利率換取	
			100.01.17	107.01.17	固定利率	

交易相對人為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本公司 投資前已承作信用評估分析,篩選交易相對人,除與多家銀行往 來以分散風險,交易銀行皆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 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外 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浮動利率投資之未來利率波動風險,因此衍生性 商品公平價值隨匯率及利率變動而變動,惟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 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現金之流出需求,又本公司所從事之 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到期均有相對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且 合約之匯率均已確定,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 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 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交割金額遠較名目本金為小, 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無此事項。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93年11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年7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 委員會批准,於94年8月正式設立。

-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0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100年1月28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民國100年4月6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滙出美金58,775仟元,並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完成交割,取得19.9%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100%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7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29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並於民國100年8月30日滙出美金11,844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100年9月28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100年12月13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又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179,070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101年7月27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 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二。

十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41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 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十四、資本結構之變動

無此事項。

十五、<u>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u> 無此事項。

十六、<u>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u>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十二)附註揭露事項1之說明。

十七、<u>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u> 無此事項。

十八、<u>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u> 無此事項。

十九、<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u> 無此事項。

二十、<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u> 無此事項。

二十一、 <u>其他</u>

1. 採用 IFRSs 相關揭露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100 年4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6141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瑜玲 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 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
· · · · · · · · · · · · · · · · · · ·	(或負責人員)	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資訊部門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		
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 1)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
以七十年早之	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
並附貝座	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
	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
	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
	者,其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
	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
投資性不動產、	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
固定資產	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準。而非屬前述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
	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
	酬率。惟依IAS 19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
員工福利	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
	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
	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IAS 19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
	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
	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
	現行特別準備之提列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
	釋函令辦理,但依IFRS會計原則,對非源自資產負債表日已存
J+ 171 浴 /H	在保險合約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
特別準備 	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
	主管機關業已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之規範,公佈自民
	國 100 年度起,不再提存特別準備金負債,同時修改相關法令
	規範,將以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於業主權益項下方式取代之。

2)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1 12	. • 11 /6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57,162	-	60,257,162	
應收款項	10,482,845	-	10,482,845	
投資	589,824,843	851,957	590,676,800	a.b
再保險準備資產	27,363	-	27,363	
固定資產	4,557,789	(5,527)	4,552,262	b
無形資產	31,455	-	31,455	
其他資產	4,754,313	26,385	4,780,698	h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0,390,692	-	60,390,692	
總資產	730,326,462	872,815	731,199,277	
應付款項	3,971,835	34,039	4,005,874	d
金融負債	946,694	-	946,694	
負債準備	630,369,187	(1,725,331)	628,643,856	e.f
其他負債	1,817,009	392,259	2,209,268	g.h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0,390,692	-	60,390,692	
總負債	697,495,417	(1,299,033)	696,196,384	
股本	21,994,310	-	21,994,310	
資本公積	8,261,336	-	8,261,336	
保留盈餘	8,192,375	1,380,143	9,572,518	b.c.d.e.f.g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616,976)	791,705	(4,825,271)	a.c
股東權益	32,831,045	2,171,848	35,002,893	

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將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5,945,090仟元,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5,033,817仟元,增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851,757仟元。
- b. 本公司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檢討各項重大組成部分認列累計折舊後,減少 保留盈餘53,820仟元。另自固定資產重分類5,527仟元至投資性不動產。

- c.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以現行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第40號,減少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並增加保留盈餘60,052仟元。
- d.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評估民國101年1月1日累積未使用之短期帶薪假,認列應付費用34,039仟元,並減少保留盈餘28,252仟元。
- e. 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款,若係源自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各種特別準備金,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改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應追溯調整至民國101年1月1日。依前所述調整民國101年1月1日。依前所述調整民國101年1月1日時列負債準備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保留其半數於民國101年3月1日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外,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448,914仟元。
- f.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評估訴訟案件產生之負債準備。經 評估民國101年1月1日負債準備應增加,保留盈餘因此減少16,889仟元。
- g.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衡量退休金負債,並依IFRS1規定, 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應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5,978仟元,減少保留盈餘29,862仟元。
- h.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檢討上述各調整項目造成之所得稅 影響數,共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26,385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281仟元。

B.101年9月30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1			1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09,886	-	57,709,886	
應收款項	12,710,108	-	12,710,108	
投資	653,551,734	2,382,283	655,934,017	a.b
再保險準備資產	53,360	-	53,360	
固定資產	4,618,587	(15,149)	4,603,438	b.h
無形資產	37,964	-	37,964	
其他資產	4,839,924	482,135	5,322,059	h.i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252,133	-	64,252,133	
總資產	797,773,696	2,849,269	800,622,965	
應付款項	5,882,376	37,449	5,919,825	d
金融負債	566,651	ı	566,651	
負債準備	687,620,350	(1,566,481)	686,053,869	e.f
其他負債	1,505,527	1,089,128	2,594,655	g.i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252,133	-	64,252,133	
總負債	759,827,037	(439,904)	759,387,133	
股本	23,878,482	1	23,878,482	
資本公積	6,454,129	-	6,454,129	
保留盈餘	12,201,007	1,241,701	13,442,708	b.c.d.e.f.g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86,959)	2,047,472	(2,539,487)	a.c
股東權益	37,946,659	3,289,173	41,235,832	

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12,694,237仟元,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10,247,990仟元,增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107,524仟元。
- b. 本公司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檢討各項重大組成部分認列累計折舊後,減少保留盈餘53,820仟元,增加折舊費用4,536仟元。分別減少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63,964仟元及5,417仟元。

- c.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以現行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0號,減少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並增加保留盈餘60,052仟元。
- d.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評估民國101年9月30日累積未使用之 短期帶薪假,認列應付費用37,449仟元,減少保留盈餘28,252仟元,增加 薪資費用3,411仟元。
- e. 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款,若係源自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各種特別準備金,應於民國102年1月1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改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應追溯調整至民國101年1月1日。依前所述調整民國101年9月30日帳列負債準備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318,308仟元,另民國101年前三季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57,355仟元應調增營業成本項下之特別準備淨變動。
- f.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評估訴訟案件產生之負債準備,增加負債準備21,841仟元,減少保留盈餘16,889仟元,增加訴訟損失1,493仟元。
- g.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衡量退休金負債,並依IFRS1規定, 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應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5,978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29,862仟元。
- h. 本公司依照修訂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9,732 仟元,而其他資產同額增加。
- i.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檢討上述各調整項目造成之所得稅 影響數,共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27,990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08,737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28,355仟元。另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101年9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各增加444,413仟元。

C.101 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11,987,939	-	111,987,939	
營業成本	(105,275,208)	(157,355)	(105,432,563)	e
營業毛利	6,712,731	(157,355)	6,555,376	
營業費用	(2,466,211)	(7,947)	(2,474,158)	b.d
營業淨利	4,246,520	(165,302)	4,081,2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883	(1,493)	17,390	f
稅前淨利	4,265,403	(166,795)	4,098,608	
所得稅費用	(256,771)	28,355	(228,416)	b.d.e.f
税後淨利	4,008,632	(138,440)	3,870,192	

調節項目請參照財務狀況調節表之說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 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 擇要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 B. 本公司針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選擇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本公司針對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選擇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D. 本公司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揭露事項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 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 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 最佳化避險考量。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1.9.30
期初餘額(第一桶金):	\$1,745,67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62,283
額外提存	798,815
小計	961,098
本期收回數:	(718,734)
期末餘額:	1,988,043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4,209,794	4,008,632	(201,162)
每股盈餘(元)	1.79	1.71	(0.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988,043	1,988,043
股東權益	38,147,821	37,946,659	(201,162)

3. 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_ ,, ., .		
- H		b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其前次移	轉資料	價 格 決	取得目	15 11 11 N
取得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	移 轉	金額	定之參	的及使	其他約定 事項		
		, , , , , _ ,					川州八	之關係	日期	並領	考依據	用情形	, ^		
本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9地號及附屬建物(3層)	101.07.10	\$168,874	\$168,874	雲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	-	-	市價及鑑價 (註1)	執行不動產 投資	-		

註1: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鑑價結果為172,629仟元。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	實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	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已匯回台灣
公司名稱	業項目	資本額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之投資收益
建信人壽保險	人身保險業	\$21,155,387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042,746	\$5,358,718	\$-	\$7,401,464	19.90%	\$-	\$7,401,464	\$-
有限公司									(註2)		
(註1)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01,464	\$8,288,241	\$22,767,995
(USD249,689)	(USD274,775)	

註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年6月7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2: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未認列投資損益。